

## 書面質詢

目前，除內地僱員外，澳門默許外籍人士以旅客身分在澳“搵工”甚至“不斷轉工跳槽”，給外僱規管及社會治安帶來嚴重挑戰；尤其是家傭市場問題叢生，不僅人員素質欠缺保證，部分家傭更“博炒”轉工，困擾不少家庭，一直為居民所詬病。坊間要求，當局應明確規定外僱在原居地獲聘後方可來澳取得工作許可，同時亦應確保外僱被解僱後必須離境返回原居地。

面對議會和社會訴求，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今年一月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曾承諾，政府會切實負起有關責任，將會聯合各範疇和相關部門共同尋求在法律制度上堵塞漏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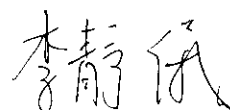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究竟從法律源頭堵塞輸入外僱亂象的研究工作是否已啓動？預計何時會有方案？

二、法律研究修訂需時，在此之前，當局會否出台措施禁止外籍人士以旅客身分在澳“搵工”、“轉工”，一視同仁規定所有國家地區的人士均必須在原居地獲聘後、持工作簽證才能入境澳門工作？

三、外地僱員是基於持有外僱額的僱主聘用而來澳工作，當勞動關係結束時，理應立即返回原居地。但現時卻有不少外僱可繼續留澳“搵工”，再以旅客身份轉工獲得新的“藍咭”。到底當局會否及早完備外僱的退場機制，出台措施限令外僱離職後必須限期內返回原居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年6月20日